

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0月23日以书面、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向所有董事发出。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九名，实到董事九名（其中：董事王霖先生、独立董事周德敏先生、邓宏光先生、许楠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），会议由董事长柯尊洪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. 会议以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于2025年10月29日披露在公司指定

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. 会议以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2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对公司《2022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(草案)》中规定的行权条件进行了审核，认为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合规、真实，不存在虚假、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，公司2022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根据公司二〇二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同意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行权相关事宜，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总计1人，可申请行权的股票增值权数量为18万份，行权价格为12.34元/股。

《关于2022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公告》于2025年10月29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北京通商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行权条件成就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3. 会议以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整合资源，提升中药研发项目推进效率和成果产出，同意公司新增设立中药研究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2.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；
3. 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28 日